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年09月
总第(34)期

浙江省召开环境功能区划研讨会 扎实推进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

为更好地推进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2013年9月5日,浙江省环保厅规划财务处组织召开了《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初稿)》(以下简称“《区划》”)研讨会,来自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浙江省发展规划院、浙江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等单位的专家和来自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和浙江省环境监测站的编制技术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划编制组关于《区划》初稿的汇报,与会人员就《区划》初稿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会议认为要准确把握好省级环境功能区划的定位。《区划》是落实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纲要,指导和约束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的,承上启下的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纲领性文件。《区划》编制应着

眼于对全省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区域，突出从省级层面需要重点关注的內容。

二、切实做好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区划的衔接。分区的发展引导要求，应注重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建设开发活动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避免过多强调具体产业。

三、注意合理选取环境功能评价指标和取值，确保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与实际感受的相符性。对区划作用不大的一些评价指标可以不进行评价。

四、实施保障部分要重点明确区划的地位、配套政策法规完善、对市县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等。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根据会议纪要对《区划》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区划》征求意见稿，尽快征求省环保厅各处室、省级有关部门和设区市的意见。

（二）积极做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总结，尽快形成《区划》报告（包括文本、图集和研究报告）上报环保部，根据浙江试点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 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8330 邮箱: 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 010-84949863-602 邮箱: luhj@caep.org.cn

报: 部长, 副部长,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送: 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技术组成员

2013年9月30日印发